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上市一部函[2014]112号）和山西证监局《关于切实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》（晋证监函[2014]51号）的要求，经核查，目前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方面并无超期未完成承诺事项，现将尚未完成承诺事项专项披露如下：

公司2006年9月22日IPO上市时，控股股东山西潞安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下称“集团公司”）承诺：

1、未来五至十年内，根据公司的资金实力、市场时机、战略规划和需求，集团公司将逐步把煤炭资产注入公司，使公司成为集团公司下属企业中唯一经营煤炭采选业务的经营主体。

2、为切实履行公司上市时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，控股股东集团公司与公司积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和安排，一是集团公司与公司签订了《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》，根据该协议，对集团公司与公司地处相同区域的煤炭业务，由公司按照协议约定以不高于第三方的市场价

格全部收购其煤炭产品，统一对外销售；二是近年来通过上市融资、增资控股以及资源整合等方式，先后将潞安集团公司屯留矿井项目（余吾煤业）、潞宁煤业、19座整合主体矿井纳入上市公司。三是未来公司将根据资金实力、市场时机、战略规划和发展需求，继续通过多种持续融资手段和渠道，积极采取主动收购或其他合法有效方式，逐步把集团公司煤炭生产经营性资产纳入到公司。

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